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「○」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父丙○○原係夫妻，後於107年11月6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，並約定就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。惟丙○○於113年1月6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，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姓氏為母姓「○」等語。

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又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之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有利時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，惟為兼顧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，宜有一定條件之限制。至於如何為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應參酌民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，權衡子女年齡、子女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父母子女間或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態等情認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丙○○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兩人

01 經法院調解離婚，並約定就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
02 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，後丙○○死亡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
03 籍謄本2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
04 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乙○
05 ○進行訪視，結果略以：經訪視了解，聲請人稱與未成年子
06 女之父離婚後，其父親未支付扶養費，且從未探視未成年子
07 女，並於113年1月過世。目前聲請人尊重未成年子女對姓名
08 之意願而聲請變更姓氏，期望未來能因變更姓氏，讓未成年
09 子女對於聲請人之家庭更有歸屬感。未成年子女表示其父親
10 已過世，並有父親債主希望其償還債務，故未成年子女希望
11 透過變更姓名，杜絕其父親債主尋來之可能。綜上評估未成
12 年子女使用目前姓名，已讓未成年子女感到困擾，變更母姓
13 後，未成年子女可免於擔憂，並增進對家庭的認同感，應較
14 有利於未成年子女之成長，故建議宜予以變更姓氏從母姓等
15 語，有該基金會113年11月14日財龍監字第113110040號函附
16 之變更子女姓氏訪視報告1件在卷可參，本院參酌上開情狀
17 及訪視調查報告之結果，並考量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於聲請人
18 與丙○○離婚後，均由聲請人照顧扶養，且丙○○現已死
19 亡，未成年子女乙○○未來將仍與聲請人共同生活，在此家
20 庭環境下成長，聲請人及母系家人在未成年子女乙○○自我
21 認同發展過程有重大影響，並形成認同感之心理趨向，要屬
22 必然，倘未成年子女乙○○繼續保有其父姓氏，則實際照
23 顧、生活情形，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不相一致，將易使未
24 成年子女乙○○產生身分認同之混淆。故認未成年子女乙○
25 ○之姓氏如變更與其母即聲請人相同，能使未成年子女乙○
26 ○與聲請人間歸屬感及認同感更加緊密，有利於未成年子女
27 人格及身心之健全發展，應較符合其利益。是聲請人請求變
28 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姓氏為母姓「○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9 許。

30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、第97
31 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03 法 官 柯伊伶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白淑幻